

航道通告

佛航道通〔2018〕19号

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东平水道 临时设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东平水道 2#过河岸标河段发生沉船事故，需设置相关助航标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地点：东平水道 2#过河岸标河段右岸。

二、标志及灯质：在东平水道 2#过河岸标河段右岸沉船位置上游约 100 米、下游约 80 米处各设置临时侧面浮标一座（共设置 2 座临时侧面浮标），灯质为：单闪红光，周期 4 秒（0.5+3.5 秒）。

请航经的船舶注意谨慎驾驶、加强了望、注意安全，服从海

事、航道部门的指挥。

以上情况请转所属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